

細則及責任條款

自由行套票

- 訂位手續

- 除套票費外，另須繳付機場稅、保安稅、航機保險或燃油附加費及有關入境簽證費用。
- 為確保客人資料正確無誤，報名時，請出示有關旅遊證件，以便辦理報名手續。若有錯漏，航空公司有權收取更改手續費、拒絕更改或保留拒絕客人登機之權利。

自由行套票	訂位日期	訂金(不設退款)	餘款
自由行套票	出發前 15 個工作天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線路(長線除外) 每位 HK\$1,000(淡季) / HK\$,2000(旺季) 長線每位 HK\$2,000(淡季) / HK\$3,000(旺季) 	機位及酒店確認後兩天內繳交
	出發前 5-14 個工作天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全數費用 	~
中國廣東省短線 / 澳門線套票	出發前 5 個工作天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全數費用 	~
航空公司特約代理套票	所以訂位日期、訂金及餘款必須根據各航空公司之條款作為依據		

- 更改或取消細則

- 報名後，若客人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及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如更改被接納，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本公司將另收取每位 HK\$200 之手續費；倘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客人意願辦理，客人則必須按原定日期/航班出發及入住酒店，所繳之本公司更改手續費全數發還，客人不得藉詞要求取消訂位及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 不論客人持任何理由要求取消訂位，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方式辦理：

取消日期	取消費用
出發前 15 天或以上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已繳付的訂金
出發前 8 天至 14 天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套票全費之 50%
出發前 7 天或以內正式通知	每位扣除套票全部費用
文件確認後或出發日正式通知或缺席	每位扣除套票全部費用

- 航空公司特約代理套票，必須根據有關代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取消，除按照其條款扣除費用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每次手續費 HK\$425。退款日期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一般約需時由取消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上)。
- 客人於出發日缺席、逾時或旅程中途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均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自由行套票航班及酒店確認後，客人必須於兩天內繳交全費作實，逾期繳交者一律作自動取消，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客人若要求取消或更改訂位，必須正式通知(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有關手續，電話通知恕不接受；如客人自行與已預訂之載運機構或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機票

- 訂票手續

- 客人於 14 天以上出發之訂位可先繳付訂金 HK\$300，並提供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辦理訂票手續，餘款則需於繳付訂金後 2 天內繳交，一般約於繳清費用後 1 個工作天後可取機票。若航空公司指定出票期限，則需於出票期限前 3 個工作天內繳交，繳交餘款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客人需自行承擔機位被取消及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價格浮動之差額，本公司概不負責。
- 客人於 13 個工作天內出發之訂位，需繳付全數。
- 餘款須按上述期限繳清，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將機票訂位取消，所繳訂金全數扣除。

- 機票退款:

- 所有機票之退票罰款，將由有關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決定，本公司會按照其機構條款扣除費用外，另收取退稅/退票每位手續費 HK\$425(每張機票計算)，退款日期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一般約需時三個月或以上)。
- 由本公司代為辦理退票，客人必須於機票出發日前 3 個工作天辦理。
- 所有指定機票一律不設退款，不得轉讓或轉作其他用途。

- 機票更改或取消:

- 若於繳交訂金後通知取消，所繳付之訂金概不發還，而於繳交所有款項後通知取消訂位，一律作退票手續辦理。
- 若於繳交訂金或全數後作出任何更改(包括客人姓名)，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除按照其收取之額外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本公司另亦須收取每位每張手續費 HK\$200，另客人須補回有關差額，包括稅項及燃油費用。

- 航空公司飛行哩數計劃會員

大部份特惠機票/套餐均不適用累積飛行哩數。如需確定，請於訂座時向本公司職員提供會員資料；累積哩數與否，最終由所屬航空公司決定並受其條款所約束，概與本公司無涉。

酒店

- 訂房手續

- 酒店訂房必須按每酒店之訂房數目繳交首晚房價為訂金。
- 訂房經確認後，客人必須於兩天內繳交全費作實，逾期繳交者一律作自動取消訂房，所有已繳費用，一概不會退還。
- 所繳房費已包括當地政府利得稅及酒店房間費；如非特別註明，其他當地政府所徵收之特別稅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視作客人之個人消費，概與本公司無涉。
- 如須以“門市價”(Walk-in Rate)代訂酒店及由客人於酒店櫃台支付之酒店訂房，本公司將另收取每酒店每房手續費 HK\$100。

- 更改或取消訂房細則

訂房後如果客人因私人理由要求取消或作任何更改，本公司會按照下列方式扣除費用：

取消日期	取消訂房費用
入住前 7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	每間酒店及每間房之首晚房費
入住前 7 天或以內正式通知	所有房間費用 (一經訂購，不論已確認與否，均需收取全費)
如遇個別酒店訂房必須保證入住整段訂房晚數，所繳全費，不得作任何更改或退款。	

* 通知日期根據首晚入住日計算，但不包括入住日及通知日。

- 所有客人提前退房者或未能如期到達酒店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而已預訂之所有酒店晚數均自動被取消，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 所有酒店訂房之更改及取消手續，客人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客人自行與已預訂之酒店作出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郵輪

各郵輪產品條款以有關之船公司最後公佈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上備註。

Bliss Travel 遨遊天地

License No.: 352969

門票及車票

- 所有門票或車票，必須於有效期前使用，逾期無效不設退款服務。
- 日本火車証一經發出後，必須於 3 個月內在當地換領，否則自動作廢。
- 若申請火車証退票，必須未經換領及使用，並需於發出後一年內辦理。退票除按照火車證條款扣除有關費用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手續費 HK\$300。退款日期以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一般約需時由取消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上)。

付款方式

- 本公司接受現金、銀行入數、網上繳費服務(需付手續費)等；如以支票付款，必須於不少於出發前 10 天支付，恕不接受票期。支票抬頭寫「遨遊天地」或「Bliss Travel」。
- 凡使用 Bank-in 或電子銀行方式繳交費用，本公司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在 2 個工作天後方可作實。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條款

- 客人需自備有效期六個月以上的旅遊證件(以回程日期起計算)，過境及目的地簽證(個別國家除外)。
- 客人需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若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部均由該客人負責，有關其他國家之簽證須知，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申請之簽證，如領事館掛號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所繳之簽證費用及手續費用恕不退還。
- 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批出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在任何情況下，客人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而證件已由本公司代遞往領事館辦理有關簽證中，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還。
-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按香港人民入境事務條例規定，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之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如遇上外幣浮動、交通工具、燃油、保險、酒店等漲價，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拒絕繳交因漲價而產生之費用，本公司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不會退還所繳交之款項。
- 客人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 72 小時確實機位，航班及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 所有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 客人參加指定組合產品(如適用)，必須於出發前 14 天提出延期返港申請，本公司定當向航空公司代訂延期返港機位，但不論機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此退出；如退出者，則按照更改及取消細則處理。
- 客人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責任自負，一切如本公司無關。
-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恐怖襲擊、政變、罷工、交通工具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縮短行程，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客人，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於迫不得已情況下更改或取消細則：
 -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或取消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等。
 - 客人可選擇更改日期或航班，並可豁免本公司之更改手續費，但不包括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更改或須收取之任何費用。
 - 如客人決定取消行程，可選擇保留旅費半年或支付取消手續費每位 HK\$300 後退回旅費差額。
 - 任何取消，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並須另繳因取消而收取之任何費用。退款日期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一般約需時由取消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上)。
- 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替客人安排各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服務」)。本公司因此只作為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於旅程提供交通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安排人。故此客人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客人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這是否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 各客人在參予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客人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活動時的天氣情況或內容，在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客人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律概不負責。
-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參加者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額外注意事項

- 為使各客人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各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客人應自行向有關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若客人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為準。
- 收據應蓋上以團費 0.3% TIC 印花費方可獲得保障，若在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可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而客人需保留已蓋有 TIC 印花之自發行收據正本。
-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客人均需如期出發，客人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
- 本公司只接受辦理理由出發日起計三個月內的補發收據，補發之收據將另收取手續費 HK\$50，需時三個工作天。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為下午 14:00 時正開始，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 11:00 時前。(以酒店公佈為準)
- 客人必須於航班起飛兩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 跟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本公司在替客人預訂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客人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
- 本公司所持有關於該名客人的資料嚴格保密，但可能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此之外，未經客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www.bliss-travel.com.hk

Tel: (852) 3175 3888 Fax: (852) 3011 5100